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、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，我们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陈瑜先生、陈戈先生、刘瑜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周慧芬女士被提名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戈先生、刘瑜先生、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聘任周慧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陈瑜先生被提名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同意陈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刘红霞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红霞

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刘红霞

翟文管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刘红霞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